关于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 号

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:

2021年12月31日,你公司通过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强联")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21年8月24日至12月28日期间,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,你公司持有新强联股份的比例从16.29%降至10.55%,累计变动幅度达5.74%,其中,12月28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0万股,占新强联总股份的0.77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新强联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4日